

#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文件

梅区民社（2021）14号



## 关于同意梅州市梅江区西阳国防教育中心成立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市梅江区西阳国防教育中心筹备组：

报来申请梅州市梅江区西阳国防教育中心成立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同意梅州市梅江区西阳国防教育中心成立登记。

你单位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2021年7月5日

